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公司名稱：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 發行單位數：1,200 單位。

(二)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千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00,000 股。

(三) 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106 頁。

(四) 履約方式：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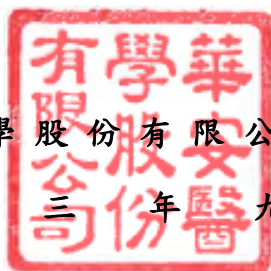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詳第 4~7 頁。

十、本公司股票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31%
現金增資	499,550,000	65.54%
技術作價增資	126,000,000	16.53%
私募現金增資	99,090,000	13.00%
員工認股權	27,600,000	3.62%
合計	762,24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淑娟、黃國寧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銘燦

姓名：林俊材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27-0835

電話：(02) 2627-0835

電子郵件信箱：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電子郵件信箱：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62,24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公司電話：(02)2627-0835		
設立日期：101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網址：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上市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發言人：江銘燦 代理發言人：林俊材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ecorp.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72 % (113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72% (113 年 0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邱壬乙	5.47%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00%
	副董事長	陳翰民	8.15%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00%
	董 事	蔡崇榮	0.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00%
	董 事	翁維駿	0.1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檢測分析服務及試劑銷售			市場結構： 內銷：80.29% (112年度) 外銷：19.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4~7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7,158 千元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3.62)元		第 123 頁	
	稅前淨損：新臺幣(260,382)千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關係企業圖	8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5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
貳、營運概況	21
一、公司之經營	21
(一) 業務內容	2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二、轉投資事業	52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三、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 財務分析	5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5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57	
(六)其他重要事項.....	57
伍、特別記載事項	5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8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8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8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8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6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6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6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7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83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1

附件一、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附件二、111 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三、112 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四、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總公司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 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1 年	08 月	◆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千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 月	◆ 輔仁大學及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移轉與華安醫學 ◆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 年	04 月	◆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全球專利權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 申請			
104 年	03 月	◆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 威適樂公司成為醫學服務處，並讓與本公司七項專利			
	09 月	◆ 現金增資新臺幣 74,000 千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千元			
	10 月	◆ 貸購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 年	02 月	◆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臺幣 12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3,000 千元			
	05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 ENERGI-F703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12 月	◆ 現金增資新臺幣 45,000 千元，每股 1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千元			
106 年	03 月	◆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每股 16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千元			
	07 月	◆ 現金增資新臺幣 22,000 千元，每股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千元 ◆ 「ENERGI-F703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08 月	◆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ENERGI-F701」美國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 年	02 月	◆ ENERGI-F701 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03 月	◆ ENERGI-F701 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千元，每股 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 千元			
	05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500 千元			
	06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9,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0 千元			
	08 月	◆登錄興櫃買賣			
	10 月	◆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EB，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治療，向台灣 FDA 提出研發中罕見疾病藥物認可申請 ◆ENERGI-F703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評估			
	12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7,790 千元案，每股 38.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790 千元			
108 年	01 月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			
	06 月	◆ENERGI-F703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08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千元，每股 42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0,85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3,060 千元） ◆ENERGI-F701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10 月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			
	11 月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 30 天審核期			
	12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1,300 千元案，每股 6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86,62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4,470 千元）			
109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3 月	◆公布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10 月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03 月	◆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DA 2021) 接受華安醫學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糖尿病傷口癒合臨床試驗數據發表 ◆接獲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通知「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ENERGI-F703)」的基礎研究報告全文獲刊登於該協會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07 月	◆ 依據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之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二期試驗後(End-of-Phase 2、EOP2)會議			
	12 月	◆ 現金增資新臺幣 66,000 千元，每股 44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3,71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11,090 千元）			
111 年	03 月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5 月	◆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獲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接受刊登			
	07 月	◆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已刊登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網站			
	09 月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美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IND)			
	10 月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於美國申請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已過 30 天審查期，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12 月	◆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112 年	01 月	◆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05 月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於美國申請之人體三期臨床已正式啟動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06 月	◆ 完成上市前普通股現金增資，總計新台幣 446,134,180 元 ◆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 本公司與瑞士 Healiva SA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IND)			
	07 月	◆ 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共同簽訂技術服務合約			
	11 月	◆ 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 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FZ-LLC 在土耳其 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			
113 年	01 月	◆ ENERGI-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 (EMA)孤兒藥產品委員會 (COMP)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依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雖然尚未登錄美國橘皮書，但日本曾經以藥品形式銷售，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本公司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b)(2)藥物重新定位，在主管機關同意於安全性無虞下，得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然本公司新藥研發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藥物重新定位(Drug Reposition)為主要開發策略，開發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整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之風險歸納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0,442 千元及 7,44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5.88%及 245.16%，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亦無銀行借款之情事。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係以外幣計價。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8,780)千元及 9,9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2.66)%及 326.20%，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 113 年上半年度匯兌收益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支付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故美元需求大幅增加，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導致美元趨勢走升，因此本公司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變動風險，致有 113 年上半年受惠美元大幅升值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屬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階段，尚未取得新藥上市核准，未來新藥開發後亦授權予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無大量採購原料及藥品銷售之情事，惟本公司未來仍會動態管理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上述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已進行的兩項新藥臨床試驗專案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opical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 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Topic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opical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之下肢靜脈潰瘍(VLU)外用凝膠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Topic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程序。

除前項新藥開發專案，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外用軟膏 (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及 ENERGI-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 (Oral drugs for Parkinson' s Disease) 等專案，也將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此外，亦有 ENERGI-F702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blood sugar control)，ENERGI-F704 腸躁症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及 ENERGI-F706 惡病質新藥 (Cachexia treatment) 正進行前臨床動物確效工作。

(2) 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據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專案之全球授權進度及其他新藥項目開發而規劃，另佐以人力需求及資本支出規劃而訂定之。因此若因授權金實現而無需再支付授權地區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或是因公司自有資金安全庫存控制，亦將為研發費用增減之依據。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生技產品之製造技術門檻較高、品質要求嚴格，在產品品質供給穩定考量下，與優質廠商交易往來。惟本公司未來仍將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未來仍持續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時程長，研發過程及臨床試驗需要投入相當高的資金，當研發未果或無法授權予他人時，對於本公司之可用營運資金將有所影響，財務風險亦相對提高；本公司鑒於研發衍生之潛在財務風險，除積極申請補助外，亦於過往年度辦理多次募資，以提升營運資金水位，確保公司經營能力。

(2)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藉由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發展出多種新藥的適應症，並自行申請專利，因此各項委託 CRO 公司進行之臨床試驗或 CMO 公司之用藥生產的而產生的各項新藥成果與實驗結果數據，均整合於本公司手中，因此本公司組成經驗豐富之研究團隊，管理各項新藥技術發展、臨床試驗數據分析、臨床試驗實驗設計與進度管理，確保本公司維持優秀的競爭實力。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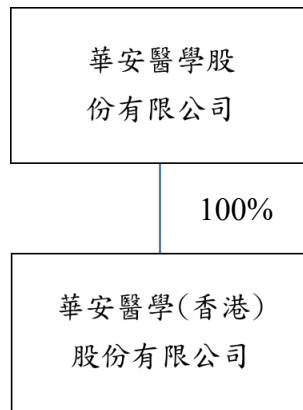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	-	-	-

註：於 113 年 6 月完成註冊，註冊資本額港幣100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資金投入。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簡介

113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邱壬乙	男 61-70 歲	111.05.27	3 年	101.07.31	4,419,786	5.78	4,180,786	5.47	934,000	1.22	1,167,500	1.53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 士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秋香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愛壽生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翰民	男 51-60 歲	111.05.27	3 年	105.10.05	6,306,295	8.24	6,237,295	8.15	280,000	0.37	1,000,000	1.31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生化博士 ◆USC 博士後研究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輔大生科系教授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 所所長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本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講 座教授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馬 來 西 亞	蔡崇榮	男 71-80 歲	111.05.27	3 年	105.10.05	-	-	-	-	-	-	4,747,037	6.21	◆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理學士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建榮集團董事長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 事長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註 1)	中 華 民 國	翁維駿	男 61-70 歲	112.05.26	3 年	112.05.26	80,000	0.10	80,000	0.10	-	-	-	-	◆美國賓州立大學化學所博 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 ◆樹榮(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丁克華	男 61-70 歲	111.05.27	3 年	108.05.06	-	-	-	-	62,484	0.08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高鐵獨立董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 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壽山	男 71-80 歲	111.05.27	3 年	108.05.06	-	-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監察 人/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裕仁	男 51-60 歲	111.05.27	3 年	108.11.0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 院營養室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學 術副校長兼民生學院院長/ 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 產品檢驗中心主任護理系 教授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衛服部食藥署健康食品審 議小組委員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 系教授 ◆裕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郡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

註 1：翁維駿董事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新任。

註 2：本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494,000 股(含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 270,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開發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9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1.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2. 專長蛋白體與基因體研究、系統生物學分析、新化合物生醫功能之開發、生技產品加值與商化、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講座教授、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9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董 事 蔡崇榮	1.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2. 專長水產研究、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9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董 事 翁維駿	1.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0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10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10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吳裕仁	1.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2. 專長農水產品檢驗、食品營養、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及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11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業判斷能力	5. 產業知識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 國際市場觀
3. 經營管理能力	7. 領導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外，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現有 7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 70 歲者占 57.14%（4 位），70 歲以上占 42.86%（3 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觀外，其中 3 席獨立董事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4 席非獨立董事中，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蔡崇榮董事及翁維駿董事等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或產業相關經驗，公司產業含括金融、生技及服務業等，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一般董事： 邱壬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 陳翰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一般董事： 蔡崇榮	馬來西亞	男		✓	✓	✓	✓	✓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一般董事： 翁維駿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織結構分別為獨立董事3席（42.9%）及非獨立董事4席（57.1%），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年9月6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千元	-	註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千元	-	註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千元	-	註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千元	-	註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千元	註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千元	-	註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	註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千元	-	註8
107年3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千元	-	註9
107年5月	NT\$10	50,000	500,000	47,050	470,500	私募現金增資 40,500千元	-	註10
107年6月	NT\$10	50,000	500,000	48,000	4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500千元	-	註11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7 年 12 月	NT\$38.5	100,000	1,000,000	48,779	487,790	私募現金增資 7,790 千元	-	註 12
108 年 2 月	NT\$10	100,000	1,000,000	49,085	490,8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60 千元	-	註 13
108 年 8 月	NT\$42	100,000	1,000,000	54,085	540,85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	註 14
108 年 10 月	NT\$10 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4,437	544,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20 千元	-	註 15
108 年 12 月	NT\$62.1、 NT\$10 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662	586,620	私募現金增資 41,300 千元及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0 千元	-	註 16
109 年 2 月	NT\$10 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812	588,1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千元	-	註 17
109 年 4 月	NT\$10	100,000	1,000,000	58,843	58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0 千元	-	註 18
109 年 8 月	NT\$12	100,000	1,000,000	58,895	588,9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20 千元	-	註 19
109 年 11 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355	593,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600 千元	-	註 20
110 年 2 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36	595,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0 千元	-	註 21
110 年 4 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84	595,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 千元	-	註 22
110 年 9 月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656	596,5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0 千元	-	註 23
110 年 11 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771	597,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0 千元	-	註 24
110 年 12 月	NT\$44	100,000	1,000,000	66,371	663,710	現金增資 66,000 千元	-	註 25
111 年 4 月	NT\$10、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481	664,8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 千元	-	註 26
111 年 4 月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537	665,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60 千元	-	註 27
111 年 9 月	NT\$10、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563	665,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0 千元	-	註 28
111 年 10 月	NT\$12 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845	668,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20 千元	-	註 29
112 年 6 月	NT\$42.12	100,000	1,000,000	75,800	758,000	現金增資 89,550 千元	-	註 30
112 年 8 月	NT\$12 及 NT\$13.2	100,000	1,000,000	75,975	759,7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50 千元	-	註 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 年 11 月	NT\$13.2 及 NT\$52.4	100,000	1,000,000	76,025	760,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千元	-	註 32
113 年 3 月	NT\$13.2	100,000	1,000,000	76,063	760,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0 千元	-	註 33
113 年 4 月	NT\$13.2 及 NT\$52.4	100,000	1,000,000	76,224	762,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10 千元	-	註 34
113 年 6 月	-	150,000	1,500,000	76,224	762,240	-	-	註 35

註 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 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 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 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 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 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 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 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 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註 10：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107.5.29 核准)
 註 11：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107.6.26 核准)
 註 12：府產業商字第 10755610410 號核准(107.12.17 核准)
 註 13：府產業商字第 10846234910 號核准(108.2.26 核准)
 註 14：經授商字第 10801105160 號核准(108.8.16 核准)
 註 15：經授商字第 10801136230 號核准(108.10.4 核准)
 註 16：經授商字第 10801182140 號核准(108.12.18 核准)
 註 17：經授商字第 10901010830 號核准(109.02.21 核准)
 註 18：經授商字第 10901048610 號核准(109.04.10 核准)
 註 19：經授商字第 10901162850 號核准(109.08.24 核准)
 註 20：經授商字第 10901218870 號核准(109.11.27 核准)
 註 21：經授商字第 11001013630 號核准(110.02.1 核准)
 註 22：經授商字第 11001068260 號核准(110.04.30 核准)
 註 23：經授商字第 11001154780 號核准(110.09.14 核准)
 註 24：經授商字第 11001201930 號核准(110.11.03 核准)
 註 25：經授商字第 11001235850 號核准(110.12.27 核准)
 註 26：經授商字第 11101043660 號核准(111.04.01 核准)
 註 27：經授商字第 11101067160 號核准(111.04.26 核准)
 註 28：經授商字第 11101063380 號核准(111.09.12 核准)
 註 29：經授商字第 11101199450 號核准(111.10.19 核准)
 註 30：經授商字第 11230116040 號核准(112.06.27 核准)
 註 31：經授商字第 11230150980 號核准(112.08.10 核准)
 註 32：經授商字第 11230199580 號核准(112.11.03 核准)
 註 33：經授商字第 11330040020 號核准(113.03.19 核准)
 註 34：經授商字第 11330065800 號核准(113.04.24 核准)
 註 35：經授商字第 11330097240 號核准(113.06.12 核准)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3 月 2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陳翰民		5,967,295	7.8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6.23%
邱壬乙		4,180,786	5.48%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771,000	2.32%
洪坤南		1,684,192	2.2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895	2.10%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1.53%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1%
黃錦花		827,000	1.08%
林宗頤		700,000	0.92%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224,000 股。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邱壬乙	439,182	529	-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翰民	640,628 (註 1)	-	-	-	-	-
董 事	蔡崇榮	-	-	-	-	-	-
董 事(註 2)	龔尚智	26,83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註 2)	翁維駿	-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	-	-	-	-	-

註 1：員工可認股數未併入計算。

註 2：龔尚智董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辭任董事；翁維駿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新任董事。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95.5	62.7
	最低		未上市（櫃）	57.4	49.95
	平均		未上市（櫃）	66.8	57.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01	10.57	9.53
	分配後		9.01	10.57	9.5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632	72,017	76,165
	每股盈餘		(3.99)	(3.62)	(1.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註	註
	本利比		未上市（櫃）	註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	註

註：本公司尚處於虧損階段，故不予計算。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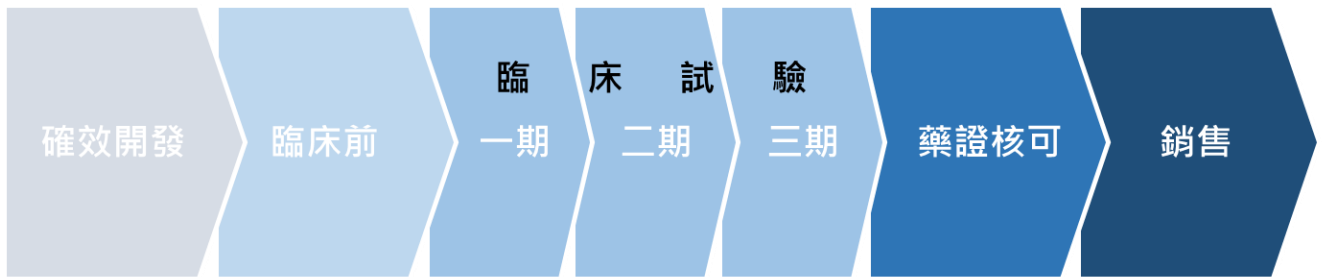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確效概念(proof of concept) 後，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在推展全球臨床三期試驗當下，密切與世界各大藥廠聯繫溝通專利授權事宜，故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



華安醫學 

授權國際大廠

專注新藥研發與智財佈局的生技公司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仍處於臨床試驗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而轄下生技服務處部門，經營開發兩大品項產品對國內外銷售，分別是實驗試劑銷售及實驗分析勞務服務兩種類別，故就生技服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試劑銷售收入	2,929	39.84	3,813	53.27
勞務收入	4,422	60.16	3,345	46.73
合 計	7,351	100.00	7,15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已進行至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ENERGI-F701)，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新藥開發專案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其中 ENERGI-F703 已通過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之申請，ENERGI-F703VLU 目前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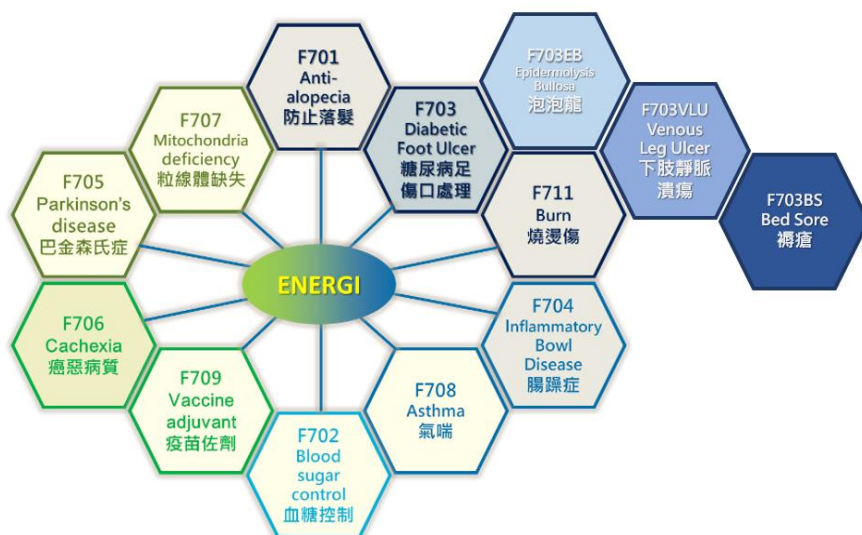
產品			簡介	應用
新藥研發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治療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差距性分析。	治療雄性激素誘發異常性落髮 (Androgenic alopecia)、瘢痕性異常性落髮 (Scarring alopecias)、拔毛癖 (Trichotillomania)、結節性落髮 (Trichorrhexis nodosa)、休止期落髮 (Telogen effluvium) 等適應症。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為促進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癒合之外用新藥，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目前已通過美國臨床三期試驗之申請。	治療各式困難癒合型傷口，如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褥瘡 (Pressure ulcer)、下肢靜脈潰瘍 (Venous leg ulcer)、以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慢性傷口。
生技服務	試驗試劑		(1) 西方墨點法實驗試劑	西方墨點法 (Western blot) 是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和免疫遺傳學中常用以檢測蛋白質表現量的實驗方法。
			(2) 抗體生產輔助試劑	單株抗體生產，將 B 細胞與癌細胞進行融合，由融合細胞自行生產大量抗體，添加本項試劑可促融合瘤細胞生長因子可增強細胞存活率，存活的細胞數增加，可篩選到 positive clone 的機會越高。
			(3) 蛋白質純化實驗試劑	應用於蛋白質純化、定量分析。
			(4) 蛋白質體學研究試劑	以 IMAC 原理研發，其專一性高，能獲得高純度的磷酸化蛋白質。適用於純化高純度磷酸化蛋白質進行蛋白質體學研究。
			(5) 常用緩衝液	常規科學研究用途的各式濃縮緩衝液。
	實驗分析服務		利用本公司在蛋白質分析方面精良的技術及資深之研發團隊，提供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解決方式。	主要針對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的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我們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的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的實驗數據。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 新藥研發

由於 ENERGI 的活性成分對於所有細胞皆具有廣效性，能誘發 AMPK 的活性，並且提升細胞內腺苷酸庫的水平，作用機制與目前現行藥物有所區隔，除了目前正在進行之臨床試驗計畫案之外，另外包括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以下簡稱 ENERGI-F703EB)外用軟膏(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及 ENERGI-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Oral drugs for Parkinson's Disease)等專案，正進行臨床試驗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本公司擴大探索 ENERGI 相關應用的適應症(下圖)，新藥開發品項及臨床進度詳述如下：



(A)防止落髮外用液劑(ENERGI-F701)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皮膚科陳志強主任擔任總主持人，針對ENERGI-F701液劑在治療女性受試者異常落髮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旨在探索女性異常性落髮 (Female Hair Loss Alopecia) 病患對試驗組(ENERGI-F701)與有效藥對照組(Regaine/2% Minoxidi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試驗採雙盲設計，試驗組與有效藥對照組為 1：1，納入可評估人數：60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63 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ENERGI-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適應症已於109年3月完成美國及台灣臨床二期試驗，目前已在規畫申請臨床三期試驗。

(B)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ENERGI-F703)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由三軍總醫院整形外科戴念梓主任擔任總主持人，針對ENERGI-F703凝膠在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多中心的第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為顧及受試病患福祉，試驗組與安慰劑組為2：1。納入可評估人數：106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133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ENERGI-F703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適應症，已於108年10月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完整的臨床試驗設計與各項數據已於111年5月24日刊登於國際權威醫學期刊「刺絡

針」(The Lancet) 旗下子刊eClinicalMedicine(Impact Factor=17.033)，目前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C)下肢靜脈潰瘍(ENERGI-F703VLU)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由台北慈濟醫院張孟宗醫師擔任總主持人，針對ENERGI-F703凝膠在治療下肢靜脈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多中心的第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VLU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下肢靜脈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本項試驗已於111年8月由台北新光醫院啟動首位VLU患者收案作業。

(D)巴金森氏症(ENERGI-F705)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針對ENERGI-F705口服劑型進行新劑型藥物崩解測試、六個月齧齒類重覆毒性與九個月非齧齒類重覆毒性試驗，目前已規畫向TFDA/FDA申請臨床一期試驗。

(E)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ENERGI-F703EB)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目前已規畫向TFDA/FDA申請臨床一期試驗。

B.生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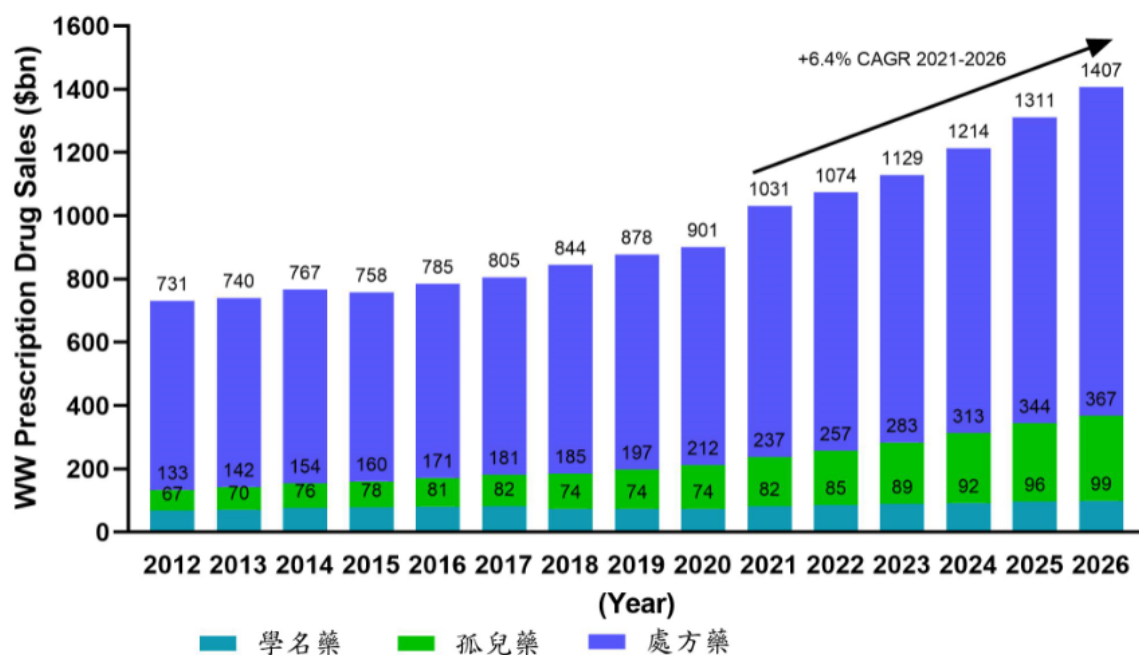
除新藥研發之業務外，華安醫學所擁有的蛋白質試驗分析試劑銷售與體學分析高階技術能力，自 2014 年開始接受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委託服務。本公司提供的生技服務包括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體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包括基因體、轉錄體、蛋白質體、代謝體等服務項目，公司仍持續擴大開發中小型客戶來源，提供高階客製化技術服務。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03 兆美元，預期 2026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將達到 1.4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4%。2021 年專利處方藥之營業額達 0.79 兆美元，占比約 77%，孤兒藥次之，顯示專利處方藥佔據整體藥品之主要市場，預估未來幾年專利處方藥營業額仍可維持穩定成長，2026 年預估將可達到 1.04 兆美元。2021 年 TOP20 藥物包括 Comirnaty、Humira 及 Spikevax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21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表一），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21 報告

表一、2021 全球前 20 大藥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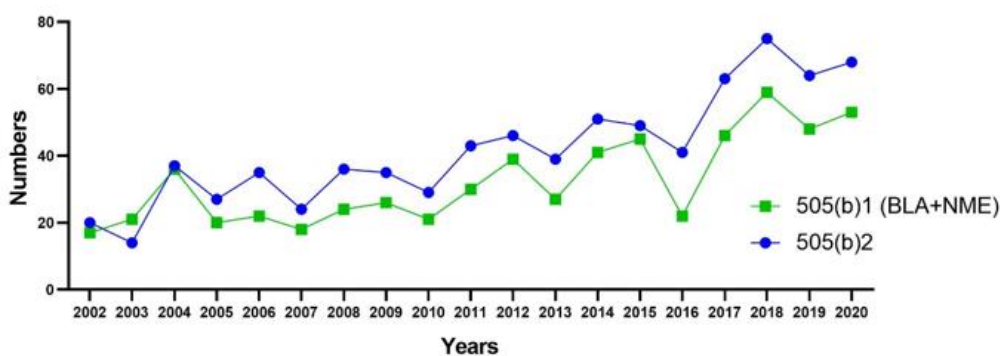
排名	藥品名	2021 年銷售額(\$ billion)
1	Comirnaty®	36.8
2	Humira®	20.7
3	Spikevax®	17.7
4	Keytruda®	17.2
5	Eliquis®	16.73
6	Revlimid®	12.8
7	Imbruvica®	9.8
8	Stelara®	9.1
9	Eylea®	8.9
10	Biktarvy®	8.6
11	Opdivo®	8.5
12	Xarelto®	7.5
13	REGEN-COV/Ronaprever®	7.5
14	Trulicity®	6.5
15	Darzalex®	6
16	Trikafta/Kaftrio®	5.7
17	Gardasil 9®	5.7
18	Dupixent®	5.6
19	Veklury®	5.6
20	Ibrance®	5.4

資料來源：Fierce Pharma special report Jul., 2021.

美國 FDA 藥物申請上市許可路徑，可分為新藥(New drug application, NDA)與學名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兩大類，NDA 可以再細分為 505(b)(1)、505(b)(2)兩類，505(b)(1)為新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505(b)(2)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CE)；ANDA 則是學名藥 505(j)申請途徑。每年都有許多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即將過期(Patent Cliff)，學名藥藉此搶食原廠藥品原有的銷售市場，導致原廠藥的收入銳減，因此各藥廠無不努力尋求新的藥物取代原有的專利過期藥物，或是擴大藥物的適應症範圍延續收益。根據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從化學品庫或化合物庫而來的化學分子中，大約每 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有機會通過臨床試驗的檢驗，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顯示透過高通量篩選化學分子的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近年許多大藥廠轉向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遠高一般小分子藥物，且技術門檻高，造成藥證核准門檻越益困難，透過 505(b)(2)非新成份新藥途徑取得藥證的策略，逐漸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

505(b)(2)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已知化合物，或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新藥開發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仍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孤兒藥 7 年)。根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2000 年後，505(b)(2)藥證取得數相較於 505(b)(1)藥證取得數開始出現黃金交叉，顯見市場逐漸重視 505(b)(2)此類藥物的開發(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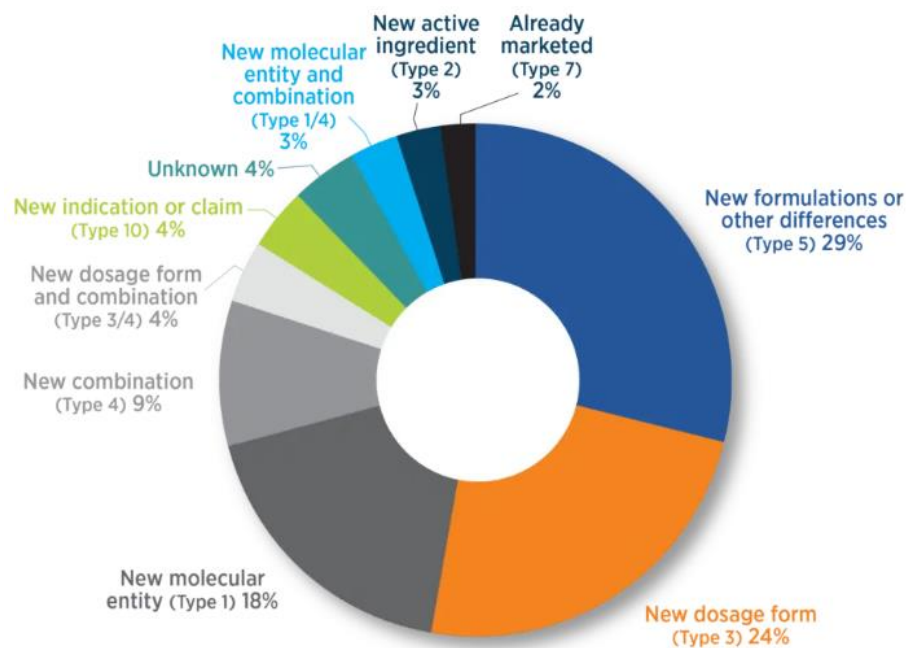
圖二：美國 FDA 505(b)(1)及 505(b)(2) 藥證逐年核准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Premier, Nat Rev Drug Discov. 2021 Feb;20(2):85-90. 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華安整理。

在 2020 年美國所核准的 68 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有 12 個(18%) 卻是屬於 NME (New Medicine Entity) (圖三)，意即此成分雖已為人所知，但在美國尚未視為藥品使用，如用於治療 2-12 歲兒童之 Chagas disease 的 Benznidazole® (benznidazole oral tablet) 與治療成人尿道感染的 vaborbactam® (Vabomere intravenous infusion)。FDA 對此類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5 年的獨賣期(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與 505(b)(1) 新成份新藥相同。

圖三、2020 美國核准之 505(b)(2) 藥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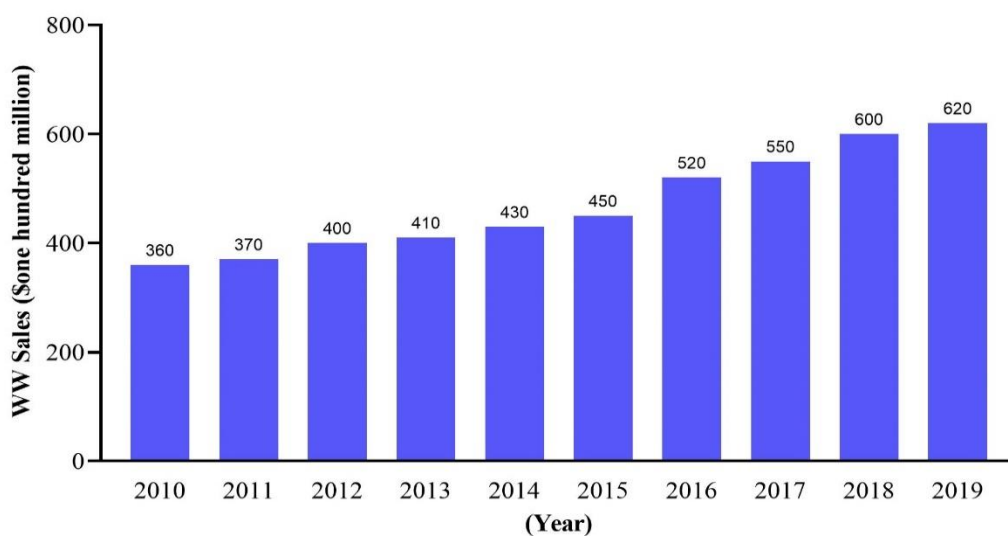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mier (2021.04)

最著名的藥物重新定位藥物，當屬美國百健(Biogen, US)治療多發性硬化症之 Tecfidera®，2018 年銷售達 42 億美元 (<http://investors.biogen.com/static-files>)，其有效成分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原為一種工業禁用的抑菌劑 (biocide)，2013 年 3 月 Biogen 取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復發性的多發性硬化症，每年藥價 54,000 美元，足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雖是已知成分，但只要選題正確，也可能具備龐大的商機。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並於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6 年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159.51 億，2016 年 248.21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5.23 億元，占比約 79%（經濟部 2017，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也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圖四)。

圖四、全球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市場規模 (2010-2019)



資料來源：中信證券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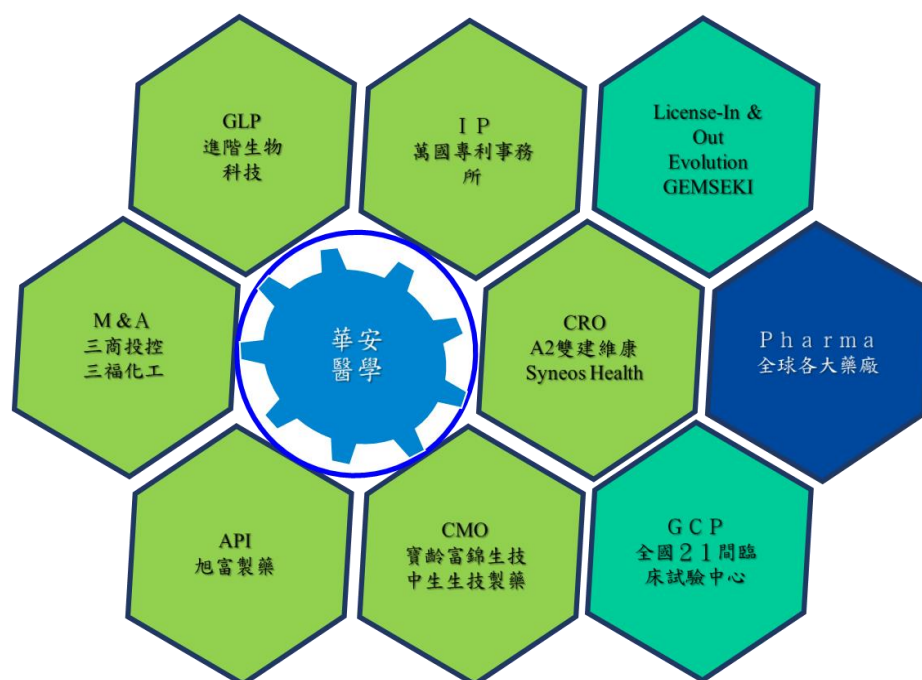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之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低，失敗風險高，其產業之上、中、下游，詳見圖五及圖六所示。

圖五、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圖六、華安醫學在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3)產品之發展趨勢

A.新藥開發

(A)主要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如下：

a.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糖尿病患者主要的症狀為新陳代謝紊亂，血糖無法有效利用吸攝入細胞，導致能量來源下降，高血糖同時引發體內氧化壓力過高造成持續處於發炎狀態，身體一旦形成傷口，缺乏足夠的能量進行修補且持續處於發炎狀態，反覆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小傷口變成大傷口，開放式傷口又加劇感染的可能性造成潰瘍，由於足部屬於四肢末端，一旦產生傷口並不易察覺，糖尿病患者的足部潰瘍屬慢性傷口，約 50%糖尿病足部潰瘍因開放性傷口而受到感染，感染後截肢機率為未感染傷口之 154.5 倍，此外感染後 1 年內死亡率為 16.7%，5 年內死亡率近 50%，其死亡率甚至高於許多種惡性腫瘤。

本公司開發中之 ENERGI-F703 是利用生物體內原有的嘌呤補救途徑而研發出來的小分子藥物。ENERGI-F703 臨床二期的數據顯示，相較於安慰劑組，ENERGI-F703 能有效的加速糖尿病患者足部傷口快速癒合，而且沒有觀察到副作用。臨床試驗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本項基礎研究業於 2020 年獲得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ADA2020)選為該年度足部照護項目唯一入選的 HighLight 摘要報告，該篇內容亦於 2021 年全文刊載於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此外，臨床研究亦於 2022 年發表於國際頂級的科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該期刊的影響指數高達 17.04，EClinicalMedicine 屬於權威期刊刺絡針 Lancet 旗下的子期刊，顯見本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在藥物作用及機制上具有突破性創見，深獲國際頂級科研期刊肯定。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3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I. 生物標記的探索

根據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因為傷口而快速增加表現，因而提高對於 ENERGI 的催化效果，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患者傷口部位提高表現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而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的表現，正是反映患者對於這類藥物的反應性指標。

II. 擴大市場的應用

ENERGI 提升細胞內能量的藥物效果廣見於各式細胞，差別在於不同細胞對於 ENERGI 的藥物劑量以及能量提升的比例略有差異，ENERGI 的藥物作用機轉是藉由提升表皮細胞能量，促進細胞移行能力來加速傷口的癒合，顯示不僅針對糖尿病足部潰瘍這類新陳代謝紊亂的傷口具有顯著療效外，對於其他慢性困難癒合傷口類型的治療亦深具開發潛力。本公司未來將以 ENERGI-F703 在糖尿病足部潰瘍的開發經驗作為基礎，藉由延伸此項產品的適應症類別，提高其應用價值。本公司研發部門已啟動下肢靜脈性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 患者的臨床二期收案，另外也積極攜手國內外頂尖研究機構，全力投入 ENERGI-F703 用於燒燙傷 (Burn)、褥瘡 (Bedsore) 等多種困難癒合傷口類型治療的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內部專案管理群，將根據各項臨床前研究成果，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基於糖尿病足部潰瘍的新藥開發管理經驗，有信心更有效率的執行多項傷口新適應症的臨床研究與開發。

III. 聯合用藥的評估

糖尿病足部潰瘍致病機制包括足部壓力、神經病變、周圍血管病變。因此，患者治療的處理原則：第一是以藥物控制血糖與傷口感染；第二是藉由外科手術針對傷口清創以及局部血管血流重建；最後再輔以其他處置方法，如合適的敷料使用以及高壓氧處理，這些輔助性治療的方式，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對於改善糖尿病足部傷口癒合的差異。

b.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異常性落髮是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 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 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

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皮膚科門診的女性落髮現象，鮮少開立 Minoxidil 相關產品做為治療藥物，主因是 Minoxidil 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對於迫在眉睫急須用藥治療落髮的女性患者，通常無法接受持續 4-6 個月的治療時間。本公司利用增加細胞 ATP，延長毛囊乳突細胞的細胞複製週期，減少毛囊乳突細胞老化凋亡造成落髮，同時 ENERGI 在細胞內可以轉化為腺嘌呤單磷酸腺苷分子 AMP，因此可以活化 AMP-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活性，抑制 TGF- β 表現延緩毛囊老化。本項臨床試驗結果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基礎研究所描述的作用機制也刊載於皮膚科的頂級期刊 Experimental Dermatology。在 Minoxidil (商品名 Rogaine) 上市後 20 餘年仍真空的防止落髮藥品市場，ENERGI-F701 液劑顯然深具開發潛力。

表二、Rogaine® 與 ENERGI-F701 液劑差異

項目 \ 產品	Rogaine® (落健)	ENERGI-F701 液劑
機制	Minoxidil 血管擴張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 預防毛囊細胞老化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生新生毛髮	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副作用	使用初期會落髮	未觀察到
預期療效時間	4-6 個月	0.5-1 個月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1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I. 生物標記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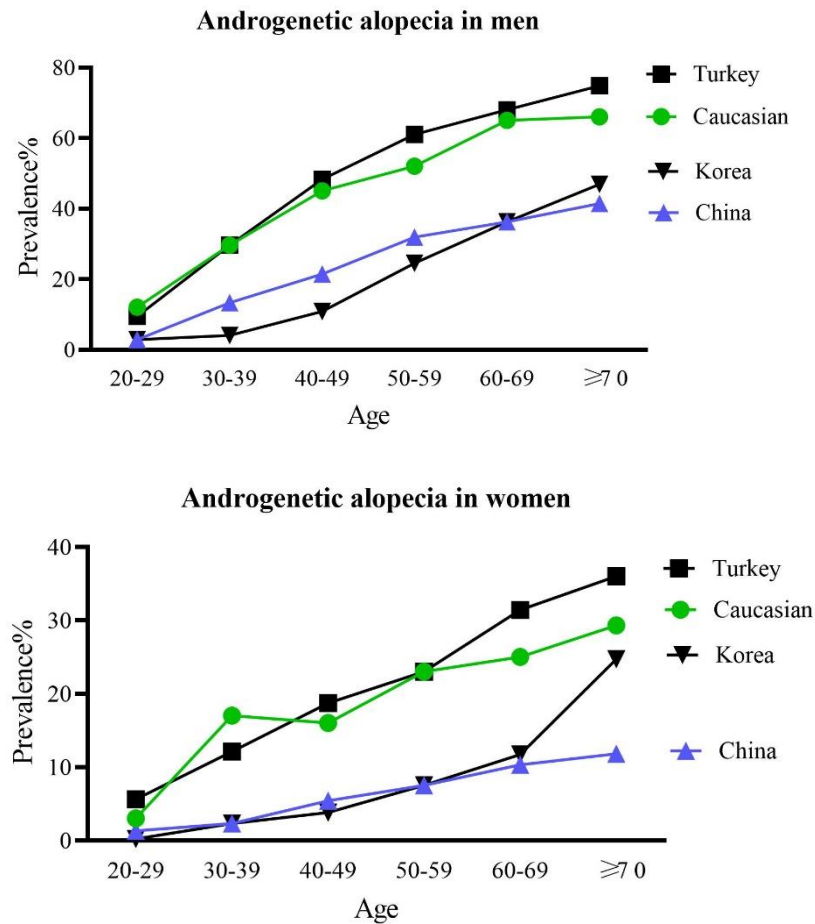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毛囊乳突細胞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恆定表現，因而對於 ENERGI 具有催化成 AMP 的能力，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不同年齡、性別的患者頭皮毛囊部位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

II. 擴大市場的應用

由於異常性落髮廣見於不同人種、性別及年齡的族群(圖七)，未來預計開發的適應症應包括多種原因導致的異常性落髮，華安醫學公司將持續對多種病因導致

的異常性落髮進行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1 的市場。

圖七、異常性落髮在各式人種、性別及年齡的分布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III. 聯合用藥的評估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未來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或是減量增效等策略，對於改善異常性落髮的差異。

B. 生技服務處產品：

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實驗分析與試劑銷售之發展趨勢而言，其中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台灣產品與全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

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另生技服務處提供實驗分析服務，主要針對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之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其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之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之實驗數據。

(4)競爭情形

A.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A)已上市的藥物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

(B)其他提升細胞內能量的療法

除了華安醫學針對能量缺損作為藥物補充的策略，有兩家公司及機構也針對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ATP)的缺損研究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可行性，分述如下：

Granexin (ACT1) (由美國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開發) Grenexin 是由總部位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致力於傷口癒合與組織再生的小型生技公司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所開發。Granexin 為一個長度僅 25 個胺基酸的短鏈胜肽 ACT1 peptide，其可藉由與蛋白質 ZO1 的結合，使細胞間隙通道 (Gap junction channel) 的結構蛋白質 Connexin43 穩定，從而降低發炎反應對傷口的負面影響，以促進傷口癒合。該產品劑型為外用凝膠，正在美國與印度同步進行臨床三期試驗。根據 2016 年 GlobalData 分析指出，Granexin 的臨床二期數據在安全性或療效性結果均相當正面，然其三期臨床試驗納入 124 位受試者後，於 2020 年 5 月提前終止，對 ENERGI-F703 專案開發尚無競爭威脅。

美國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研究團隊於 2007 年證實，增加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 (ATP) 可使細胞活性增加，有效促進慢性傷口癒合，但由於 ATP 為帶負電荷分子，無法進入細胞，該團隊利用微脂體包覆 ATP 使用，但微脂體包覆 ATP 用於外用藥膏技術存在價格及穩定性等因素，因此一直未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C)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分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臨床三期		
Granexin (ACT1)	Peptide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
ON-101	NA	Oneness Biotech Co Ltd(合一生技)
VM-202	Gene therapy	ViroMed Co Ltd
ALLO-ASC-DFU	Stem Cell therapy	Anterogen Co Ltd
ENERGI-F703	6 aminopurine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EscharEx	Enzymes	MediWound Ltd
BAY1193397	NA	Bayer
VF 001	Protein therapy	Factor Therapeutics
CSTC1	Phytotherapies	Charsir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Issar's research program	NA	Issar Pharma
Atexakin Alfa	Recombinant protein	Relief Therapeutics
TR-987	Glucans	TR Therapeutics, Inc.
TV1001SR	NA	Theravasc
LL-37	NA	ProMore Pharma
臨床一期		
CVBT-141B	Protein therapy	CardioVascular BioTherapeutics Inc
allo-APZ2-DFU	Stem Cell therapy	RHEACELL GmbH & Co. KG
EG-Decorin	Recombinant polypeptide	Eyegene Inc.
Plasminogen Sc	Protein therapy	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
IL22-Fc	Recombinant proteins	Genentech Inc
Daprodustat (GSK 1278863)	NA	GlaxoSmithKline Plc
Orbsen's research program	Stem Cell therapy	Orbsen Therapeutics
臨床前階段		
SER190	NA	Serodus
Ipoxyn	NA	Boston Therapeutics Inc
TOP-N53	NA	Topadur Pharma AG
MediaPharma's research program	Monoclonal Antibodies	MediaPharma s.r.l.
Vasculotide	Protein therapy	Sanofi
Neovasculgen	Stem Cell therapy	Human Stem Cell Institute (HSCI)
TWB-103	Stem Cell therapy	Transwell Biotech Co., Ltd.
ND-336	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UP-16	Recombinant proteins	Aurealis Pharma
3K3A-APC	Recombinant protein	ZZ Biotech
Cytonics' Research programme	Peptide	Cytonics Corporation
Cymerus MSC	Stem Cell therapy	Cynata Therapeutics
APO-2 (APOSECTM)	Stem Cell therapy	Aposcience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B.ENERGI-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A)已上市的藥物

FDA 已核准之女性異常性落髮藥品活性藥物成分只有 Minoxidil，除 Johnson & Johnson 噴霧泡沫劑型專利於 2019 年到期外，溶液劑型已無專利保護，因此市場充斥學名藥產品。根據美國 FDA 資料庫可得知 Minoxidil 藥物產品係於 1979 年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劑型為錠劑，劑量強度分別為 2.5 mg 及 10 mg，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稱為 Loniten，市場狀態為停止上市，而其相關學名藥產品則仍有部份於市場上進行販售，市場狀態為處方藥，由此可知在 Minoxidil 藥物產品中仍有部份係用於治療高血壓。

第一個正式被核准用於治療雄激素落髮之 Minoxidil 藥物產品則是直到 1988 年才同樣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稱為 Rogaine，劑型為溶液劑型，劑量強度為 2%，由於後續歷經一系列公司合併與轉售的過程，使得 Rogaine 係屬美國 Johnson & Johnson 所有。Minoxidil 促進頭髮生長的機制至今仍未完全釐清，一種理論認為 Minoxidil 在毛囊中代謝成為 Minoxidil 山硫酸鹽，抑制鉀離子通道，造成血管通透性增加，藉由增加血流使毛囊細胞得到更多養分及氧氣的供給。根據其仿單指出，須持續使用 4-6 個月才能有顯著效果。

(B)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異常性落髮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分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臨床二期		
ENERGI-F701	6 aminopurine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華安醫學)
CB-03-01	Clascoterone	DermResearch Inc
CTP-543	DEC derivative	Concert Pharmaceuticals Inc
ATI-501	JAK inhibitor	Aclaris Therapeutics Inc
Setipiprant	tetrahydropyridoindole derivative and a selective CRTH2 antagonist	Allergan
PF-06651600, PF-06700841	JAK3 inhibitor	Pfizer
Baricitinib	JAK inhibitor	Eli Lilly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華安醫學運用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是藉由嘌呤類化合物，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為理論基礎，發展可行的疾病治療新藥物為目的。由於公司內部高階科研管理人員皆具豐富醫藥開發經驗，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及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證實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此外，為集中資金效能，避免投資大量營運經費於硬體設備與階段性人力僱請，以利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並從中建立多方合作模式與管理經驗，藉由雇用外部顧問及外包研發機構含括委外研究 (CRO) 與委外生產 (CMO)協助完成任務。新藥專案開發中，透過外部技術合作的支援項目包含臨床前動物確效試驗、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新藥之製造生產及臨床試驗之申請與執行。

此外，公司近三年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與全國二十多家一流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簽約合作，共同探索擴大 ENERGI 的潛在市場，探索不同適應症的最佳用藥組合，這些合作夥伴更進一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詳見下表。

近三年華安醫學與學術機構委託合作研究計畫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1	陳全木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評估 ENERGI 減緩 Bleomycin 誘導小鼠肺纖維化之效果及機制
2	張芳嘉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ENERGI 在創傷後症候群適應症之開發
3	侯明宏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	評估 ENERGI 於冠狀病毒引發細胞死亡的保護作用及篩選專一性冠狀病毒解毒藥
4	曾靖嫻 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材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評估“ENERGI”作為乾眼症用藥之可行性
5	林志立 教授	中山醫醫學研究所	評估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應用於路易氏體失智症實驗模式之神經保護效果
6	鄭菡若 副教授	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	ENERGI 對阿茲海默症小鼠認知功能與類澱粉沉積的影響
7	翁啟昌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以活體偵測方式評估 ENERGI 藥物於注射 PFFs 之巴金森動物模型之療效
8	林惠菁 教授	陽明大學生理所	ENERGI 在丙戊酸誘發自閉症動物模式之作用
9	周秀慧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評估 ENERGI 在“急性移植抗宿主疾病”所誘發細胞激素釋放症候群的治療效應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10	林培正 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分析 ENERGI 分子於紫外線 B 誘導乾眼症小鼠模式之角膜上皮細胞修復功效與機制
11	李學德 副教授	陽明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化合物 ENERGI 應用於不同性別之阿茲海默症之藥效研究與致病機轉探討
12	蘇裕家 博士	國家動物中心	應用 ENERGI 於減緩細胞激素風暴症狀的臨床前評估
13	吳允升 醫師/教授	臺大醫院 內科部	小分子藥物 ENERGI 減緩從急性腎損傷到慢性腎病變的轉變
14	褚志斌 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	利用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與 Micro-Western Array 蛋白質分析平台探討 ENERGI 對第二型糖尿病的療效與作用機制
15	徐慶琳 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	利用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探討 ENERGI 調節血糖之研究
16	詹明修 副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以雙誘導動物模式評估 ENERGI 在發炎性腸道疾病保護腸道的成效
17	劉奕方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評估 ENERGI 使用對於癌症惡病質症狀改善的功效
18	賴金美 副教授	輔仁大學	評估 ENERGI 對癌因性或順鉑誘發之惡病質之功效
19	周中興 醫師	國防醫學院神經學科	應用魚藤酮誘導巴金森氏症模式探討抗發炎藥物對於粒線體的影響
20	蘇裕家 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評估不同劑型 ENERGI 對 T 細胞移植誘導發炎性腸道疾病的影響
21	楊澄臻 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檢測 ENERGI 對抗帕金森氏症模式動物之效果
22	廖辰中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蛋白體研究中心	ENERGI 延緩老化的功效評估
23	李學德 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化合物 ENERGI 在阿茲海默症之藥效研究與致病機轉探討
24	林詠峯 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評估 ENERGI 對阿茲海默症模型小鼠的疾病預防與療效
25	陳燕麟 醫師	新店耕莘醫院病理科	ENERGI 於肢帶型肌肉萎縮症之適應症開發
26	吳允升 醫師/教授	台大醫院內科	評估小分子藥物 F80X 在缺血性急性腎損傷中的治療作用
27	包大龍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所臨床醫學組	從細胞動物到臨床---轉譯藥物再定位之口腔癌症新配伍
28	黃偉展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ENERGI 應用於改善第二型糖尿病之活性研究計畫
29	張芳嘉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ENERGI 在失眠以及癲癇適應症之開發
30	林惠菁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NERGI 在丙戊酸誘發自閉症動物模式之作用
31	陳繡儂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應用人工智慧輔助新藥開發方案之初期探索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32	蔡懷禎 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利用斑馬魚胚胎評估不同劑量的藥物在活體腦內對暴露在 MTPT 神經毒的多巴胺神經元的存活率及其運動能力的影響
33	馬清文副教授 及謝君偉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 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以人工智能生成藥物新應用之可行性評估

B.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以嘌呤類化合物做為前驅藥 (Prodrug) 成分，經生物體特定酵素以一步驟催化方式，轉化為活性分子，藉此提升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的活性。此核心手段可增加生物細胞內能量貨幣三磷酸腺苷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總量，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的能力。許多研究結果顯示，細胞面對低氧、糖酵解失調和線粒體受損等條件，將導致 ATP 的供應不足，生物體內 ATP 的水平與衰老、神經退化性疾病、缺血性損傷、腫瘤、糖尿病或發炎性腸道疾病相關。AMPK 是調節細胞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生物體內 ATP 和 AMPK 之間存在很強的相關性，牽涉到異常狀態下的能量調節。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包含試劑儀器與實驗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本業 年資
陳翰民	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生化博士	1.USC 博士後研究 2.輔大生科系教授 3.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4.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26
林俊材	新藥開發處 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學研究所博士	1.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16
鄭伊芳	臨床研究處 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學研究所博士	1.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好德智權服務有限公司	17
黃純芳	科學研究處處 長兼轉譯醫學 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 究所博士	1.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實驗 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2.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學程/助理教授 (研究員) 3.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後 研究人員 4.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Jungers Center for Neurosciences Research/ Postdoctoral Fellow	19
石東原	協理(轉譯醫學 處副處長)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 所博士	1.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2.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科所(生技組)碩 3.欣耀生醫(股)公司疼痛藥物研發處協理 兼研發處長 4.國防醫學院研究助理 5.國防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6.國防醫學院兼任教師	1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費用	98,179	72,432	61,759	213,680	185,129
營業收入總額	6,251	7,081	7,489	7,351	7,158
研究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例	1,570.61%	1,022.91%	824.66%	2,906.82%	2,586.3%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主要的研發藥品 ENERGI-F701/F703 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但 ENERGI 各式應用的適應症，已取得大多數國家專利核准。在傷口照護 (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 (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 與其他領域 (other diseases)，利用不同劑型與劑量，皆有新藥專案正在進行。

各項藥物開發進度整理如下表：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項目及進度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申請作業準備。	●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且已執行美國 FDA 及臺灣 TFDA 三期臨床試驗。	●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 ● 獲得第17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	執行臺灣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 通過美國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核准，並且開始第一位患者收案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前臨床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	目前正進行 IND 前的臨床前試驗階段，預計於 113 年申請 TFDA /FDA 臨床一期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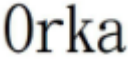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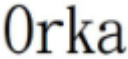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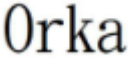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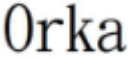
配合上述藥物開發品項進行全球專利佈局下表：

華安醫學專利一覽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毛髮生長促進組成物	中華民國	I476008	2015/3/11 ~2030/06/07
2	毛髮生長促進劑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36960	2018/8/17 ~2030/11/21
3	毛髮生長促進劑、眼睫毛與眉毛生長促進劑及落髮防止劑	日本	5902184	2016/03/18 ~2030/11/21
4	毛髮生長促進劑	韓國	10-2035812	2019/10/17 ~2030/11/22
5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歐洲	2465581	2020/02/05 ~2030/12/15
6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土耳其	TR 202003884 T4	2010/12/15 ~2030/12/14
7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美國	US9,126,056 B2	2015/09/08~ 2030/04/24
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民國	I481406	2015/04/21 ~2033/04/24
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美國	US10,335,412 B2	2019/07/02 ~2033/04/10
10	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9708	2020/09/29 ~2033/09/25
1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254263	2017/12/08 ~2033/09/26
1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621	2019/04/12 ~2033/09/26
1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877479	2021/04/30 ~2033/09/26
1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019	2019/04/12 ~2033/09/26
15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歐洲	3050567	2013/09/26 ~2033/09/26
16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101465	2020/04/09 ~2033/09/26
17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48806	2021/04/29 ~2033/09/26
1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21723	2021/02/23 ~2033/09/26
1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馬來西亞	MY-182801-A	2013/09/26 ~2033/09/26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20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新加坡	11201602268X	2013/09/26 ~2033/09/26
2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以色列	244752	2013/09/26 ~2033/09/26
2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加拿大	2,925,511	2021/05/04 ~2033/09/26
2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3401767	2013/09/26 ~2033/09/26
2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9203668	2013/09/26 ~2033/09/26
25	一種治療可被 AMPK 活化劑改善之疾病或生理狀況之方法及適用於活化 AMPK(AMP-活化蛋白激酶)之化合物化學式	美國	US 9,938,279 B2	2018/04/10 ~2033/04/09
26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0,500,206 B2	2019/12/10 ~2037/03/13
27	二維蛋白質電泳提升測量精度之方法	中華民國	I509245	2015/11/21 ~2030/02/08
28	利用光折射激發螢光樣本之裝置	中華民國	M548790	2017/09/11 ~2027/03/23
29	應用於西方墨點法操作中作為標記功能的墨水組成物	中華民國	I356842	2012/01/21 ~2027/10/08
30	螢光信號激發擷取裝置	中華民國	M366254	2009/10/01 ~2019/04/22
31	螢光信號激發掃描裝置	中華民國	M366255	2009/10/01 ~2019/04/22
32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1,311,546 B2	2022/4/26 ~2039/11/27
33	METHO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THE USE OF ADENINE	美國	US 11,497,748 B2	2022/11/15 ~2039/05/22
34	腺嘌呤作為製備治療糖尿病潰瘍藥物的用途	中華民國	I792983	2023/02/11 ~2042/04/14

華安醫學商標權一覽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28992	2020/2/7~2030/2/6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17778	2020/1/21~2030/1/2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16839	2020/1/14~2030/1/13
4		中華民國	02029759	2019/12/16~2029/12/15
5		中華民國	02018721	2019/11/1~2029/10/31
6		中華民國	02018722	2019/11/1~2029/10/31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799005	2020/6/28~2030/6/27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792086	2020/3/7~2030/3/6
9		中華民國	02031550	2020/1/1~2029/12/31
10		中華民國	02031551	2020/1/1~2029/12/31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741816	2020/7/7~2030/7/6
12		中華民國	01975041	2019/3/16~2029/3/15
13		中華民國	01238353	2017/8/1~2026/11/30
14		中華民國	01316171	2017/8/1~2028/6/30
15		中華民國	01316172	2017/8/1~2028/6/30
16		中華民國	01316173	2017/8/1~2028/6/30
17		中華民國	01316174	2017/8/1~2028/6/30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針對兩項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的產品 ENERGI-F701 及 ENERGI-F703 的發展計畫，簡述如下：

A. 洽談合作開發或技術授權。

本公司聘請數名授權顧問，其中包含國際授權與商務談判顧問。另外與國外專業顧問公司及平台合作，與美國 EVOLUTION Life Science Partner 合作開發歐美市場；與日本 GEMSEKI 公司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B. 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除了持續與藥廠溝通進度，同時繼續執行 ENERGI-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腳步，ENERGI-F701 產品已委託 CRO 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預備送交臨床三期試驗申請。

C. 以 OTC (Over-the-counter) 模式加速商品化

ENERGI-F701 積極尋求國際藥妝大廠洽談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ENERGI-F701 商品化。

D. 擴大產品應用對象及適應症

ENERGI-F701 執行男性異常性落髮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1 的產品應用對象；ENERGI-F703 VLU 下肢靜脈潰瘍患者二期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3 的適應症應用種類。

E. 新案 IND 送件準備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Treatment for Parkinson' 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A.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例如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及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與策略夥伴共同研發將新藥推展到臨床試驗階段，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進程。

B.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由專人維護以及持續相關專利申請，每年定期參加之展會包括美國生技展、日本生技展、歐洲生技展，迄今已接觸超過百家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及共同開發事宜。

C.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華安醫學自 108 年舉辦學術徵案募集活動迄今，公司已完成 30 件以上學術單位委託研究案，針對退化性神經疾病、新陳代謝疾病、發炎性疾病等類型進行藥物治療的研究，提供次世代案源的可行性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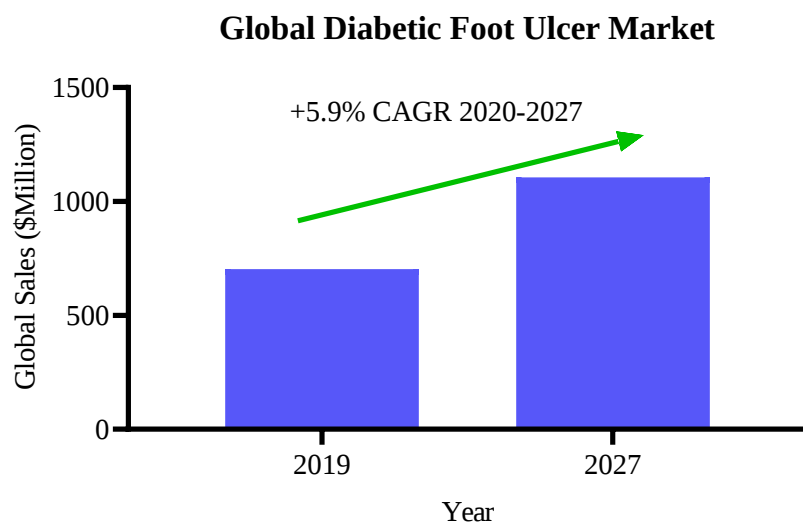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新藥授權業務主要係鎖定美國、亞洲及歐洲為目標市場，正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以利公司取得授權金及持續執行臨床試驗。

A.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全球知名市調報告指出，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部潰瘍人數約 1,400 萬，該報告指出 2019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約 70.3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10.5 億美元，2020-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5.9%。

全球主要糖尿病傷口藥物市場銷售預估(2020-2027)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糖尿病足部潰瘍全球市場報告

B.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調分析報告顯示，2021 年異常落髮全球處方藥市場為 78 億美元，2021~2028 年將以 8.1%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8 年全球異常落髮總市場規模將達到 142 億美元。

C. 生技服務

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之銷售市場，以國內地區為大宗，近年來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最近二年度國內外銷售金額及占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國 內	6,525	88.76%	5,747	80.29%
國 外	826	11.24%	1,411	19.71%
合 計	7,351	100.00%	7,15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未進入藥品市場銷售，故目前尚無新藥相關銷售金額以及市場佔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因此，藥品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ENERGI-F703 凝膠之活性藥品成分為小分子化合物，穩定性高且價格便宜，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試驗，試驗結果顯示 ENERGI-F703 成功達成在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上的目標，試驗設計結果傷口在經過 12 週治療的完全癒合率臨床效果顯著，且相較於 Regranex®，ENERGI-F703 具有更大的使用病患族群，不僅價格較低，並可預期有較佳之治療效果。

另國內同業-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Fespixon)，係以到手香與積雪草萃取物作為活性成分，經過 13 年研發期程(2008-2021 年執行台灣臨床 2-3 期試驗)，該產品終於在 2021 年 3 月循植物新藥法規途徑獲得台灣 TFDA 核發藥證，惟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不再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由於合一生技採取以醫材販售，然醫材市場銷售價格遠低於新藥藥品價格，將面臨更多醫材之競爭者及低廉價格之挑戰。

ENERGI-F703 與競品之比較

廠商	華安醫學	合一生技	Smith & Nephews plc
產品名稱	ENERGI-F703	ON-101/ Fespixon	Regranex®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ATP)以促進細胞移行	抗發炎與促進細胞生長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有效成分	嘌呤小分子化合物	中草藥萃取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劑型	凝膠	乳霜	凝膠
市場定位	小分子新藥 (化學合成)	植物新藥	蛋白質藥物 (生物製劑)
臨床進度	臨床三期執行中	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 不再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	已上市銷售
競爭優勢	1.全新作用機制。 2.三期收案規格與二期相仿，收案速度快。 3.小分子新藥成本及市場接受度高。	1.全新作用機制。 2.2021 年取得台灣藥證並開始販售。 3.2022 年獲得 FDA 同意以醫材形式販售。 4.植物新藥易被華人市場接受。	目前市場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
競爭劣勢	對手 Fespixon 已取得臺灣及中國藥證。	1.FDA 對於植物新藥法規門檻高。 2.植物工廠、栽種產量和穩定性、萃取成本導致費用高昂。 3.歐美市場較不接受植物新藥。	曾於 2008~2019 年遭美國 FDA 於產品上貼註警告標語，使用三條或以上將增加罹患腫瘤患者之安全風險，已影響患者對產品之信任度，造成銷售額逐年下滑。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與積雪草(ON101/ Fespixon)、僑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雖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但已於 2020 年提前終止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策略，但若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項目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ON-101/ Fespixon (合一, 台灣及中國獲證) 2.CSTC-1 (濟陞, 臨床二期)	1.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終止臨床三期試驗) 3.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三期)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安全較無疑慮 2.副作用較少
缺點	1.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售價昂貴 3.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藥物半衰期短, 代謝速度快

B.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藥品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 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alpha 還原酶之抑制劑, 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 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 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 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 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 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 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近十年來, 全球尚無能同時有效治療男性與女性異常性落髮的藥物上市。

ENERGI-F701 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解盲, 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 使用 ENERGI-F701 可顯著減少居家落髮數量, 增加頭髮密度, 於早期治療效果 (4 週) 具優於現行有效藥對照組 (Regaine/2% Minoxidil) 之潛力, 且無安全疑慮。

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項目 \ 產品	ENERGI-F701 液劑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 (ATP)以預防毛 囊細胞老化	Minoxidil 血管擴張	Finasteride 抑制第二型 5- alpha 還原酶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口服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進新生毛髮	可	可	不可
防止落髮	可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可	未證實	未證實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男
副作用	未觀察到	使用初期會落髮	恐致性功能障礙
預期療效時間	0.5-1 個月	4-6 個月	2-4 個月

(4) 競爭利基

以 2020 年作為分水嶺，分析台灣新藥業者開發藥品的進程與階段成績，以結果而言聚焦在藥物市場競爭較小的利基市場，獲得成績的機率會更高，因此，華安醫學對於藥物選題的藍海策略是「避開癌症用藥，專攻具有利基市場的藥物」，詳述如下：

- A.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提高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有充足的安全性資訊，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B.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適應症為優先切入點，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C. 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一樣，屬於新式作用機轉，對於不同細胞具有廣效性，藉由自行研發中的新藥累計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 D. 本公司以智財授權做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藉由策略夥伴合作模式與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單位合作開發，無須負擔藥品生產的庫存行銷風險。
- E. 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廣泛與全國各大教學研究機構合作，迄今已累計超過 30 項合作研究案，可降低研發支出並提升技術層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以「藥物重新定位」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 皆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B)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B. 不利因素

(A)新藥研發時程長且成功率低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因應對策

a.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

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b.增加新藥開發品項

藉由新藥專利布局增加品項，並改良劑型技術延長專利期限，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A.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試劑銷售	2,929	2,541	86.75%	3,813	3,352	87.91%	1.34%
勞務收入	4,422	2,624	59.34%	3,345	1,875	56.05%	(5.54)%
合 計	7,351	5,165	70.26%	7,158	5,227	73.02%	3.93%

B.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無，故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值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安(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	-	-	100	-	-	權益法	-	-	-

註：於 113 年 6 月完成註冊，註冊資本額港幣100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資金投入。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7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安(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	-

註：於 113 年 6 月完成註冊，註冊資本額港幣 100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資金投入。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ENERGI-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 日~115 年 11 月 30 日	委託製造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5 日~113 年 10 月 18 日	大鼠 6 個月及犬 9 個月毒性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1 年 5 月 27 日~ENERGI-F703 三期臨床試驗結束	委託 ENERGI-F703 三期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8 日~113 年 10 月 28 日	委託開發及試製 ENERGI-F705(包含臨床試驗用藥與安慰劑)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TRPHARM FZ-LLC	自銷售日起 5 年	ENERGI-F703 治療糖尿病足潰瘍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3 年 5 月 28 日~服務完成日	委託 ENERGI-F703 歐盟三期臨床試驗前置作業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9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委託 ENERGI-F705 一期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發行係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	4.61	3.77	4.49	2.97	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9.26	1,053.24	1,115.22	832.55	1,173.11	1,089.0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602.71	2,433.12	2,716.14	2,066.77	3,370.71	2,675.96
	速動比率(%)	3,552.79	2,394.02	2,670.41	1,997.32	3,286.64	2,598.3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9	7.52	6.16	5.17	5.82	7.11
	平均收現日數	51	49	60	71	63	51
	存貨週轉率(次)	2.28	2.75	3.04	3.51	3.00	2.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4	9.40	7.49	6.56	5.43	5.98
	平均銷貨日數	160	133	120	104	122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0	0.11	0.11	0.10	0.10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2)	(17.00)	(15.08)	(35.00)	(35.65)	(23.10)
	權益報酬率(%)	(24.18)	(17.74)	(15.77)	(36.52)	(37.02)	(2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3)	(21.81)	(18.12)	(39.74)	(34.25)	(24.01)
	純益率(%)	(2,395.98)	(1,828.54)	(1,605.50)	(3,613.98)	(3,637.64)	(3,012.18)
	每股盈餘(元)	(2.85)	(2.19)	(2.00)	(3.99)	(3.62)	(1.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8	0.85	0.81	0.91	0.91	0.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長期資金、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稅前純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03,485	719,444	215,959	4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9	68,811	(4,038)	(5.54)
使用權資產		9,664	8,409	(1,255)	(12.99)
無形資產		38,963	26,317	(12,646)	(32.46)
其他資產		5,901	5,589	(312)	(5.29)
資產總額		630,862	828,570	197,708	31.34
流動負債		24,361	21,344	(3,017)	(12.38)
非流動負債		3,945	3,243	(702)	(17.79)
負債總額		28,306	24,587	(3,719)	(13.14)
股本		668,450	760,250	91,800	13.73
預收股本		-	502	502	100.00
資本公積		199,770	393,898	194,128	97.18
保留盈餘		(265,664)	(350,667)	(85,003)	(32.00)
權益總額		602,556	803,983	201,427	33.4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資本公積、權益總額：主要係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主要係112年以無形資產攤銷，致無形資產減少。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7,351	7,158	(193)	(2.63)
營業成本		2,186	1,931	(255)	(11.67)
營業毛利		5,165	5,227	62	1.20
營業費用		276,819	267,064	(9,755)	(3.52)
營業損失		271,654	261,837	(9,817)	(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	1,455	(4,535)	(75.71)
稅前淨損		265,664	260,382	(5,282)	(1.99)
本期淨損		265,664	260,382	(5,282)	(1.9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本期無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及試劑銷售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32,840)	(225,049)	3.35
投資活動	175,417	(58,958)	(133.61)
籌資活動	(1,752)	440,420	25,238.1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1 年度 F703 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啟動所需較高資金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12 年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111 年將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減少以支應營運所需。			
3.籌資活動：主要係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以 112 年底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9,196	(258,141)	577,053	988,10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公司目前研發進度、年度新藥專案開發計畫及新藥授權進度等情事進行預估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營運及研發設備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第 59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 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邱壬乙	15	-	100	
董 事	陳翰民	15	-	100	
董 事	蔡崇榮	14	1	93.3	
董 事	翁維駿	9	-	100	112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5	-	1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5	-	1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1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2.01.11 (第五屆第 5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同意	無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同意	無
112.02.18 (第五屆第 6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無
112.03.06 (第五屆第 7 次)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	無
	擬議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112.03.31 (第五屆第 8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112.07.28 (第五屆第 10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推動股票上市獎勵案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112.08.11 (第五屆第 11 次)	本公司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委託研究機構費用調整案	同意	無
112.10.05 (第五屆第 12 次)	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同意	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112.11.10 (第五屆第 13 次)	本公司擬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案	同意	無
112.12.15 (第五屆第 14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113.02.29 (第五屆第 15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
113.04.08 (第五屆第 16 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3.07.09 (第五屆第 18 次)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無
113.08.09 (第五屆第 19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顧問薪資給付管理辦法」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 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1	陳翰民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112.03.31	陳翰民	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2.07.28	陳翰民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推動股票上市獎勵案		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未參與表決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 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通過董事長報酬案 時，依法迴避未參 與表決
	陳翰民 蔡崇榮 翁維駿			通過董事報酬案 時，依法迴避未參 與表決
	丁克華 吳壽山 吳裕仁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 案時，依法迴避未 參與表決
112.10.05	陳翰民	本公司發行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2.12.15	陳翰民	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3.08.09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 案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通過董事長報酬案 時，依法迴避未參 與表決
	陳翰民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

		評估		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	----	--	--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 112 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 4.93 分及 4.99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皆為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應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均具備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之財務及業務經驗，董事會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每次董事會議向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及稽核報告，以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
- (三) 簽證會計師於出具財務報告時與獨立董事當面進行報告，說明該次查核結果。
- (四) 本公司董事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
- (五)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具豐富財務及業務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 (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4	-	1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4	-	1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1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建議或反 對事項內 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112.02.03 (第二屆第 6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2.02.18 (第二屆第 7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2.24 (第二屆第 8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2.03.17 (第二屆第 9 次)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2.04.28 (第二屆第 10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2.07.28 (第二屆第 11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2.09.15 (第二屆第 12 次)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非經理人之規劃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112.10.26 (第二屆第 13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案			
112.12.01 (第二屆第 14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13.02.21 (第二屆第 15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13.03.29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無	審議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案			

(第二屆第 16 次)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3.04.26 (第二屆第 17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06.28 (第二屆第 18 次)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07.26 (第二屆第 19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審計委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2.02.0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112.02.18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2.12.01	提報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113.02.21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3.03.29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4.26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6.28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7.26	稽核業務報告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定期性：每季季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情形說明與溝通。
2. 非定期性：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 公司處理情形
112.02.18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重大會計估計、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2.04.28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2.07.28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2.10.26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2.2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重大會計估計、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4.26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7.26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於108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雖目前尚無關係企業，然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	✓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部並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管理處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江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餘年以上，江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部林欣慧經理皆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公司治理應盡之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進修總時數</th></tr><tr><td>112/08/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td><td>3</td><td rowspan="3">9</td></tr><tr><td>112/08/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td><td>3</td></tr><tr><td>112/11/1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3	9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	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3	9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	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利公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12年度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議題、管道、頻率與成效等如下表。各利害關係人皆溝通順暢無礙，溝通管道多元且頻率適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112年度溝通實績與回應行動	
			股東	研發與創新、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	●聯絡窗口：江先生(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公司財報(每季) ●法人說明會(不定期) ●公司年報(每年) ●股東大會(每年)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	●召開上市前業績發表會 ●受邀參加2次法人說明會 ●發布41則重大訊息 ●按月發佈共12次自結營收數據 ●發行112年各季財報及111年度年報	
			員工	永續經營、勞資關係與薪資福利、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勞資會議(每季) ●員工績效考核表(每年) ●經營月會(每月) ●檢舉信箱(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召開4次勞資會議 ●召開12次經營月會 ●年度訓練總人次共478人次 ●年度訓練總時數共487.5小時 ●接受年度績效考核員工比例100% ●檢舉案件0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產品品質、客戶關係的維護	●聯絡窗口：江先生(02)2627-0835 service@energenes is-biomedical.com ●客戶服務專責窗口(不定期) ●業務會議(不定期) ●客戶稽核(半年) ●公司網站(不定期)	●客訴案件0件 ●客戶稽核20件
			供應商	品質及競爭力、供應商管理、永續經營、誠信經營	●聯絡窗口：江先生(02)2627-0835 service@energenes is-biomedical.com ●供應商服務專責窗口(不定期) ●供應商稽核(半年) ●業務會議(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檢舉案件0件 ●供應商稽核22件
			政府/主管機關	永續經營、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誠信經營、風險管理、勞資和諧與協商、永續環境管理	●聯絡窗口：江先生(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公文及電子郵件(不定期) ●參加研討會、說明會(不定期)	●台灣證券交易所問卷10份 ●收到政府/主管機關共191封公文 ●與政府/主管機關公文往來共22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各主管機關要求與規定，提供相關報告或回覆(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參與12場主管機關主辦之研討會或說明會	
			社會	綠色產品與營運、客戶關係的維護、產品責任、社會參與、勞資關係與薪資福利	●聯絡窗口：江先生(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公益慈善活動(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公益慈善捐贈201,000元 ●支持在地小農及喜憨兒公益禮盒共77,540元 ●與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 ●支持地方教育，本公司112年辦理兩件學術徵案，費用為190萬元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專屬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址為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二)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除按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財務報告外，並且已依上市公司規定期限前或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惟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逐步規畫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如摘要所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		1.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選擇與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合作以維護雙方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下的董事會治理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翁維駿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董事長	邱壬乙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翁維駿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2/10/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洗錢防制趨勢與重大裁罰案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院	例E-Course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u>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u> 為管理營運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於111年10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u>風險管理範疇</u>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之管理。 <u>112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如下：</u> <table><tr><th>風險辨識</th><th>實際執行情形</th></tr><tr><td>營運風險</td><td>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td></tr></table>				風險辨識	實際執行情形	營運風險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	
風險辨識	實際執行情形										
營運風險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當任一新藥通過一期或二期臨床試驗後，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本公司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財務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44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5.8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目前亦無銀行借款之情事。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供應商款項及美元定期存款，係以外幣計價。112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8,78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2.6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112年度匯兌損失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ENERGI-F703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大幅增加且考量美元定期存款收益性，因公司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可能導致美元趨勢走升，故本公司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策略風險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112年度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危害風險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門禁管制並定期消毒及清洗辦公室環境以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112年度未發生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法遵風險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統籌負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公司治理議題之管理政策，各部門依其職掌評估相關業務風險，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中設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稽核，隨時進行修正，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112年度未發生有違反社會經濟面法規而受罰款之情事。	
			其他-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td></tr><tr><td>其他-氣候變遷</td><td>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td></tr></table> <u>董事、經理人及員工112年度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u> 112年度進修與風險管理相關(含全球總體經濟結構、匯率風險、洗錢防制與重大裁罰案及企業舞弊案例等)之專業課程訓練，受訓人次為338人次，總訓練人時為143.61人時。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10.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其他-氣候變遷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	
	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其他-氣候變遷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本公司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重視董事會成員之誠信，及是否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除此之外，亦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並從獲利成長及風險管理等不同角度，組成一個能兼具追求營運成長，同時也能有效控管風險的最佳董事會成員組合。 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卓越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專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 本公司112年度已安排所有董事接受6小時以上之課程進修，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有關重要管理階層之管理規劃，本公司重視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除了安排參與多項跨部門的專案任務以達成公司目標外，也需定期參加高階主管的經營會議和策略會議，以培養在工作中的全面策略思考和經營管理能力。此外，我們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以檢視重要管理階層工作成果，並根據此規劃專案工作、及工作輪調等個人發展計畫，同時將績效成果作為晉升和薪資報酬的參考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培育重要管理階層方面，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發展計畫，包含教育訓練、專案指派、策略輪調等，以及外部多元的學習資源，例如：產業論壇及專業課程等，以使重要管理階層能計畫性、有效地成長。 公司亦聘請具有豐富產業經驗的資深顧問，與重要管理階層進行專業的教練指導。透過資深顧問的指導與協助，重要管理階層除了公司經營目標外，也在領導經驗的分享和交流中，達到商業視野與自主發展等多方面的提升，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 透過多元的學習與輔導資源，能夠提升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強而有力的管理團隊，以實現企業之永續發展。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2年6月12日掛牌上市，故尚未列入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 3 人，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由吳壽山先生、丁克華先生及吳裕仁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由吳裕仁先生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裕仁		註	註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註	註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註	註	1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1 頁董事資料之相關內容說明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裕仁	8	-	100	
委員	丁克華	8	-	100	
委員	吳壽山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 處理情形
112.02.24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達成 111 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里程碑特殊貢獻之全體員工獎勵案		
112.03.17 (第三屆第五次)	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2.07.14 (第三屆第六次)	擬聘任本公司總經理室國際授權業務副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擬聘任本公司生技業務處處長案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本公司推動股票上市獎勵案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112.09.15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之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2.12.01 (第三屆第八次)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113.02.21 (第三屆第九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3.07.26 (第三屆第十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113.08.09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顧問薪資給付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依據本公司111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u>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u> 為管理營運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於111年10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u>風險管理範疇</u>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如下：	
			風險辨識	實際執行情形
			營運風險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當任一新藥通過一期或二期臨床試驗後，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本公司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財務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44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5.8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目前亦無銀行借款之情事。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 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供應商款項及美元定期存款，係以外幣計價。112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8,78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2.6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112年度匯兌損失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ENERGI-F703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大幅增加且考量美元定期存款收益性，因公司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可能導致美元趨勢走升，故本公司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策略風險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112年度並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危害風險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門禁管制並定期消毒及清洗辦公室環境以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112年度未發生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法遵風險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統籌負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公司治理議題之管理政策，各部門依其職掌評估相關業務風險，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中設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稽核，隨時進行修正，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112年度未發生有違反社會經濟面法規而受罰款之情事。
			其他-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氣候變遷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 <u>董事會督導情形：</u> 董事會建議針對外幣支付款項部位或資金運用風險應建立相關管控機制。 因應此項建議，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以利公司控管資金可運用範圍及其資金運用作業限制，期能降低公司資金運用之風險。 <u>董事、經理人及員工112年度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u> 112年度進修與風險管理相關(含全球總體經濟結構、匯率風險、洗錢防制與重大裁罰案及企業舞弊案例等)之專業課程訓練，受訓人次為338人次，總訓練人時為143.61人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藥品研發並無生產作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但仍持續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限設定使用冷氣適當溫度、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期能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予以揭露。	如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係依據公司每年度的重要目標，各部門進行目標設定，並於期末進行進度檢核確認與考核，目的在達到核實考評，將考核結果做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之參考。 本公司將獎金及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獲利及員工考核相連結，除獎金外，有關員工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建立包容友善職場，提倡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本公司深化打造「適才、適位」的人才招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徵選機制。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之薪酬、升遷、各項公司福利等，不因性別、年齡、懷孕或種族與政治及宗教傾向而有差異。本公司致力於落實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女性員工占比達53.3%，女性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占比為38%，當年度新進女性員工占比為33.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其中女性占兩位，顯示本公司落實人才適才適所策略，在招募人員時係按各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與資格條件進行徵選，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	✓		(四)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品並無售予一般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向供應商進貨前，除取得供應商產品檢驗合格文件，並評估過去供料紀錄與信譽外，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紀錄亦為評估指標之一。 本公司生產性用料/進貨之新廠商，需由需求單位及採購單位填寫供應商品質評分表，合格者由請購單位填寫合格供應商登錄申請表，以列入合格供應商。 本公司合格供應商應每年評鑑一次，惟供貨品質與是否如期交付之狀況應隨時注意並更新，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紀錄，必要時需立即重新進行評鑑，由需求單位及採購單位負責評核，並記錄於供應商品質評分表中。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不僅規範公司內部人員，亦以此要求公司往來供應商等企業或個人。主要供應商定期評鑑，若有涉及違反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響時，本公司將視其情事之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規劃委請專業顧問協助指導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並預計於2025年出具2024年永續報告書。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				
以下列舉112年度社會參與事蹟：				
1.捐贈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1,000元。				
2.捐贈輔仁大學醫院發展基金200,000元。				
3.採購喜憨兒公益中秋禮盒38,040元。				
4.支持台灣小農採購中秋水果禮盒39,500元。				
5.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應用人工智慧輔助新藥開發方案之初期探索」，為雙方產學合作進行探索生成式預訓練模型之生物應用研究。				
6.為支持地方教育，本公司自108年舉辦學術徵案募集活動迄今，已完成近30件學術單位委託研究案。本公司近五年來，積極與全國二十多家大學及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如：臺灣大學、中山醫學院、輔仁大學、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進行藥物治療研究，如：針對退化性神經疾病、新陳代謝疾病、發炎性疾病等類型進行藥物治療研究。經由學術徵案之產學合作模式，除可增進公司研發量能，提供次世代案源的可行性評估外，亦可使學生增加多元實務經驗。本公司112年支應學術徵案共兩案(陽明大學)，費用為1,900,000元。				
7.為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10%，期以增進社區認同。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包含辨認並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除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修正。其中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合作條款皆載明於契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係於107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108年2月14日及109年1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專區揭露，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 本公司112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1.檢舉申訴案件之處理： 112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查核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2.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3.為確保合作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在與其簽約前即進行相關審核，若合作單位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於112年無任何貪腐、賄賂或不誠信行為之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落實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十條第四項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已依循該規範，向董事及內部人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不定期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法令宣導。 5.各部門於每年度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以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對於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12年度進修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含遵行誠信經營法規、道德行為、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之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322人次，總訓練人時為78.36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以下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於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中揭露。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選任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道德行為準則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誠信經營守則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14. 供應商管理辦法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16.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附件一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具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認定。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 員工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 員工非具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2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 (二) 存續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屆滿二年後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50%。
 - 屆滿 3 年後起，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為 75%。
 - 屆滿 4 年後起，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為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競業禁止、保密義務或工作規則等，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事實，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日可以行使全部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五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利。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五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子公司時，得延續其權益，並比照原有之規定辦理。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股票分割、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等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已私募股份)，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額時，以普通股股份面額為認股價格。
6.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其認股價格應依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已私募股份)，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 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四) 認股權人如未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執行認股權，該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失其效力，認股權人不得據以對本公司行使認股之權利。
- (五) 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董事會核准日期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除適用之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生效，實際發行前修正時亦同。
- (二) 董事會通過本辦法後，為爭取發行時效，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若因主管機關要求需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主管機關規定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衝突者，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二

111 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38,8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5	14	\$ 149,37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4,474	63	576,474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5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34	-	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6	-	6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362	3	11,7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485</u>	<u>80</u>	<u>739,98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849	12	76,9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64	1	12,0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963	6	51,48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901	1	5,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77</u>	<u>20</u>	<u>145,82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0	-	\$ 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89	3	20,8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90	1	5,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	-	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1</u>	<u>4</u>	<u>27,2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945	-	6,191	1
2XXX	負債總計	<u>28,306</u>	<u>4</u>	<u>33,435</u>	<u>4</u>
	權 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450	106	663,710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285	-
3200	資本公積	199,770	32	307,616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64)	(42)	(120,236)	(14)
3XXX	權益總計	<u>602,556</u>	<u>96</u>	<u>852,375</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士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淑昭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351	100	\$ 7,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186</u>	<u>30</u>	<u>2,130</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5,165</u>	<u>70</u>	<u>5,359</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3	53	3,733	50
6200	管理費用	59,236	806	61,957	8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680</u>	<u>2,906</u>	<u>61,759</u>	<u>8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819</u>	<u>3,765</u>	<u>127,449</u>	<u>1,702</u>
6900	營業淨損	(<u>271,654</u>)	(<u>3,695</u>)	(<u>122,090</u>)	(<u>1,6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26	53	2,410	32
7190	其他收入	14	-	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31	(308)	(4)
7050	財務成本	(<u>209</u>)	(<u>3</u>)	(<u>2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90</u>	<u>81</u>	<u>1,854</u>	<u>25</u>
7900	稅前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664</u>)	(<u>3,614</u>)	(<u>\$ 120,236</u>)	(<u>1,606</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99</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 及 二 三)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八)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710	1,285	307,616	(120,236)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5,664)	(\$ 12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3	10,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60	1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209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895)	(2,3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1	4,917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0)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789)	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45
A31200	存 貨	16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5,469)	(3,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74	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7	(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543)	(99,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2	2,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40)	(9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0)	(46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	35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8,6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	\$ 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17</u>	<u>(115,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6,79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0,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4,247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2)</u>	<u>287,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175)	74,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370</u>	<u>74,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95</u>	<u>\$ 149,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三

112 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26,2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608	30	\$ 90,19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588	55	394,474	6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27	-	1,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	-	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5	-	1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3	-	5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7,211	2	16,36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9,444</u>	<u>87</u>	<u>503,48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68,811	8	72,8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409	1	9,6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317	3	38,96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5,589</u>	<u>1</u>	<u>5,901</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126</u>	<u>13</u>	<u>127,37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41	-	\$ 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725	2	18,0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36	1	5,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42</u>	<u>-</u>	<u>31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44</u>	<u>3</u>	<u>24,36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u>3,243</u>	<u>-</u>	<u>3,9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587</u>	<u>3</u>	<u>28,306</u>	<u>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250	92	668,450	106
3140	預收股本	502	-	-	-
3200	資本公積	393,898	47	199,770	32
3350	待彌補虧損	<u>(350,667)</u>	<u>(42)</u>	<u>(265,664)</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803,983</u>	<u>97</u>	<u>602,556</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158	100	\$ 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31	27	2,186	30
5900	營業毛利	5,227	73	5,165	7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2	98	3,903	53
6200	管理費用	74,913	1,047	59,236	8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29	2,586	213,680	2,9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731	276,819	3,765
6900	營業淨損	(261,837)	(3,658)	(271,654)	(3,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46	3,926	53
7190	其他收入	229	3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2)	(126)	2,259	31
7050	財務成本	(214)	(3)	(2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	20	5,990	81
7900	稅前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0,382)	(3,638)	(\$ 265,664)	(3,6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62)		(\$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450	-	199,770	(265,664)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260,382)	(260,3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382)	(260,3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2,250	502	1,050	-	3,8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873	-	14,8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0,250</u>	<u>\$ 502</u>	<u>\$ 393,898</u>	<u>(\$ 350,667)</u>	<u>\$ 803,9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0,382)	(\$ 265,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5	11,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6	12,660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5)	(3,8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73	11,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5)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2
A31150	應收帳款	607	(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9
A31200	存 貨	(152)	163
A31230	預付款項	(537)	(5,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
A32150	應付帳款	(29)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4)	2,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6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4,210)	(236,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07	3,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20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32)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49)	(232,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114)	(22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00	40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	(6,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958)	175,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16)	(\$ 6,506)
C04600	現金增資	443,13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02	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420</u>	<u>(1,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6,413	(59,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95</u>	<u>149,3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08</u>	<u>\$ 90,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四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068	27		\$ 246,608	30		\$ 250,28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159	4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0,474	53		452,588	55		564,474	6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81	-		927	-		9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	-		642	-		2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86	-		695	-		287	-	
130X	存貨（附註十）	585	-		733	-		7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8,372	3		17,211	2		17,2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3,335</u>	<u>87</u>		<u>719,444</u>	<u>87</u>		<u>834,27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九）	66,967	9		68,811	8		70,47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352	1		8,409	1		6,63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993	2		26,317	3		32,64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039	1		5,589	1		5,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351</u>	<u>13</u>		<u>109,126</u>	<u>13</u>		<u>115,488</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3,686</u>	<u>100</u>		<u>\$ 828,570</u>	<u>100</u>		<u>\$ 949,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0	-		\$ 341	-		\$ 1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8,856	2		15,725	2		37,92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180	1		5,036	1		4,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9	-		242	-		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415</u>	<u>3</u>		<u>21,344</u>	<u>3</u>		<u>42,312</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u>3,065</u>	<u>1</u>		<u>3,243</u>	<u>-</u>		<u>2,2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480</u>	<u>4</u>		<u>24,587</u>	<u>3</u>		<u>44,605</u>	<u>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240	101		760,250	92		758,000	80	
3140	預收股本	-	-		502	-		2,249	-	
3200	資本公積	55,476	7		393,898	47		388,087	41	
3350	待攤銷虧損	(91,510)	(12)		(350,667)	(42)		(243,175)	(26)	
3XXX	權益總計	<u>726,206</u>	<u>96</u>		<u>803,983</u>	<u>97</u>		<u>905,161</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53,686</u>	<u>100</u>		<u>\$ 828,570</u>	<u>100</u>		<u>\$ 949,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630	100	\$ 1,870	100	\$ 3,038	100	\$ 3,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401	25	554	29	704	23	866	25
5900	營業毛利	1,229	75	1,316	71	2,334	77	2,552	75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814	418	1,538	82	9,910	326	2,493	73
6200	管理費用	13,911	853	21,097	1,128	31,314	1,031	37,416	1,0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65	2,127	76,713	4,103	70,118	2,308	118,344	3,4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90	3,398	99,348	5,313	111,342	3,665	158,253	4,630
6900	營業淨額	(54,161)	(3,323)	(98,032)	(5,242)	(109,008)	(3,588)	(155,701)	(4,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421	210	1,634	87	7,448	245	3,070	90
7190	其他收入	68	4	126	7	83	3	17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1	123	(225)	(12)	10,093	332	(337)	(10)
7050	財務成本	(57)	(3)	(52)	(3)	(126)	(4)	(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3	334	1,483	79	17,498	576	2,811	82
7900	稅前淨額	(48,718)	(2,989)	(96,549)	(5,163)	(91,510)	(3,012)	(152,890)	(4,47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	-	-	-
8200	本期淨額	(48,718)	(2,989)	(96,549)	(5,163)	(91,510)	(3,012)	(152,890)	(4,47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18)	(2,989)	(\$ 96,549)	(5,163)	(\$ 91,510)	(3,012)	(\$ 152,890)	(4,47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4)		(\$ 1.40)		(\$ 1.20)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丕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預 收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及 二 五)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152,890)	(152,890)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890)	(152,8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	2,249	-	-	2,2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112	-	10,112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58,000	\$ 2,249	\$ 388,087	(\$ 243,175)	\$ 905,161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0,250	\$ 502	\$ 393,898	(\$ 350,667)	\$ 803,9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0,667)	350,667	-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91,510)	(91,510)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91,510)	(91,51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1,990	(502)	5,968	-	7,4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77	-	6,277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62,240	\$ -	\$ 55,476	(\$ 91,510)	\$ 726,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91,510)	(\$ 152,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6	5,728
A20200	攤銷費用	6,324	6,3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	95
A21200	利息收入	(7,418)	(3,0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77	10,11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5)	(40)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159)	-
A31150	應收帳款	146	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7)
A31200	存 貨	163	(135)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	(779)
A32150	應付帳款	(211)	(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1	19,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29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09,085)	(114,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6	2,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	(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	(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6)	(111,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00)	(3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114	1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24	(170,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24)	(\$ 3,277)
C04600	現金增資	-	443,1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456</u>	<u>2,2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2</u>	<u>442,1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540)	160,0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608</u>	<u>90,1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068</u>	<u>\$ 250,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